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一、《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超达新材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1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2）无过错离职：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中层管理层人员及优秀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嘉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孙振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孙振宇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陆张明先生(其符合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现予以追认。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嘉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沈洁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沈洁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徐志荣先生（其符合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上述名单变更符合《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迪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陆群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股）
1	居伟渊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6000
2	钱志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0000
3	金燕红	符合条件的员工	78000
4	楼伟表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0
5	浦忠海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0
6	计建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0
7	张亚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8	虞沈池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9	王亚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0	曹郢族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1	徐志荣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2	陈瑜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3	章燕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4	章哲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39000
15	张云啸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16	杨飞炳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17	达兴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18	孙培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19	王爱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0	宓张渊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1	徐忠祥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2	王必乾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3	刘术雄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4	章飞燕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5	潘伦珠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000
26	罗吉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19500
27	王保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000
28	马婧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000
29	杨沈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000
30	陆亮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
31	陆张明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
32	钱凤霞	符合条件的员工	6500
合计			1235000

注：员工持股计划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50000 股，202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股数同比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